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384號

原告 銀風間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百慶

被告 醴本正韓精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一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457,973  
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包含本金及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），應  
徵第一審裁判費77,0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  
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  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 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 
書記官 劉雅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 求金額608 萬8,000 元)	1	利息	600萬元	113年6月30日	114年7月7日	(1+8/365)	6%	36萬7,890.41元
	2	利息	8萬8,000元	114年2月14日	114年7月7日	(144/365)	6%	2,083.07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645萬7,973元